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2〕555号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推动我省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我厅决定开展2022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

（一）申报条件。申报创建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应具备以下条件：

1.扶持政策完善。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策支持力度大。制定了扶持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出台了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已开展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有具体扶持政策和措施。

2.工作体系健全。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明晰，基础条件

完备，家庭农场档案较完善。引导承包土地向家庭农场流转，促进本地区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

3.家庭农场发展基础较好。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已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管理，家庭农场群体规模较大，家庭农场人均收入水平与全县城镇居民相当，30%以上的家庭农场主参加过专业培训。

4.示范带动力强。具备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辐射带动家庭农场主增加收入，有成熟的“家庭农场+”（如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或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发展模式。

（二）创建内容。主要围绕“五个强化”进行示范创建:

1.强化家庭农场发展协作机制。县（市、区）政府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本地区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建立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对家庭农场支持和服务。

2.强化家庭农场培育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体系，依法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强化用地保障。支持家庭农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面向家庭农场的社会化服务，加强金融保险服务，支持发展“互联网+”家庭农场，完善和落实财政税收政策。

3.完善家庭名录管理制度。结合当地资源条件、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等实际，对本地区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库的具体要求作出细化规定,建立完善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对家庭农场名

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了解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变化情况,更新完善相关信息,及时把新增符合条件的农业规模经营户纳入名录系统,把不符合条件的清理出名录系统。

4.强化示范创建引领。加强示范家庭农场创建，评定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申报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及时总结推广培育家庭农场的经验模式，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重点项目，培育5个可复制推广的家庭农场发展典型。积极引导家庭农场主领办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5.强化宣传和培训。加强宣传引导，密切跟踪家庭农场发展状况，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鼓励各类人才创办家庭农场，制定培训计划，加大对家庭农场主培训力度，推动示范家庭农场主培训全覆盖。对青年农场主进行重点培养和创业支持。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按以下程序和要求组织申报:

1.县级申报。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创建内容的要求，制定创建方案，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书面申请。

2.项目入库。在各地自行申报的基础上，由省农业农村厅通过可行性评审后入库，择优选择开展示范创建。

3.时间要求。申报材料（附电子文档光盘）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到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与改革处)。

二、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和监测

（一）示范家庭农场申报

1.申报条件。符合《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粤农规〔2018〕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要求。

2.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按以下顺序编写目录并装订成册。

（1）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见附件2）

（2）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

（3）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如房屋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等）;

（5）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复印件;

（6）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等佐证材料;

（7）2021年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家庭农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8）家庭农场相关管理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

（9）产销对接佐证材料（例如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合作社、学校等建立产销对接关系的协议等）;

（10）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或地理标

志农产品的认定或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1）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相关证号；

（12）荣誉证书及其他可展示家庭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3.申报程序。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1）自愿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向当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2）审核推荐。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现场核查，并择优推荐，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复核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推荐的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复核，择优推荐。在《申报表》（附件1）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填写《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附件3），连同县级推荐材料一并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报省农业农村厅。

（二）示范家庭农场监测

1.监测对象。2020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监测程序。依照《办法》，认真组织本辖区内2020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做好监测材料报送工作；所在地县（市、区）农业

农村部门对监测材料核查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提出监测合格或不合格建议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

监测发现不符合《办法》相关规定的，取消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情节严重的，在3年内不得参与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三）工作要求

1.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和监测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报示范农场经营状况进行实地核查，确保推荐的家庭农场真正具有较高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

2.申报认定和监测的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告2018年第8号）：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或示范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营业执照、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场备案表；水域滩涂养殖证、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等不需提供，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有关证号、编码进行网络核验或者部门间核查并出具核查核验意见作为附报材料。

3.各市申报和监测材料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与改革处）。

附件：1.***县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方案（模版）

2.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3.____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

4.____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6月7日

（联系人：黄莉莉、舒先江，联系电话：020-37288863、37286129）

公开方式：不公开

附件 1

***县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方案（模版）

一、家庭农场发展基本情况

全面总结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含已纳入名录系统等登记管理情况)，展现创新做法和经验，突出亮点。

二、思路目标

包括家庭农场发展示范县创建思路、任务目标等（目标不能低于通知要求）。

三、创建内容与项目

须围绕创建内容逐项详细说明拟创建内容，并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承担单位。

四、资金使用

包括资金测算、资金筹措、使用方式等。

五、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六、政策与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政策保障、人才保障等。

七、附件

包括县级出台的家庭农场发展指导意见、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数量、扶持政策等证明材料。

附件 2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表

<table>
<tr><td colspan="2">家庭农场名称(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提供社会信用代码）（盖章）</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家庭农场地址</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农场主
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农场主身份证号</td><td></td><td>性别</td><td></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农场主年龄</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农业生产时间
（　　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户籍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文化程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庭农场类型(种植、畜牧、水产、种养结合等选其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td><td></td></tr>
<tr><td colspan="2">从事养殖及种养的家庭农场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相关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家庭成员结构</td><td>成员总数</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雇工人数</td><td>长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劳动力人数</td><td></td><td>短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td><td></td><td>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时间</td><td></td><td>工商登记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自有承包地面积（亩）</td><td></td><td>流转土地面积(亩）</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土地流转起止年限</td><td></td><td>土地流转价格
（元/亩/年）</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经营规模（种养品种、规模）（亩、头、只等）		品牌商标名称	
上年底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所在县（市、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支出（万元）	
上年度家庭农场净利润（万元）		上年度家庭成员人均纯收入（万元）	
获得的培训、荣誉及奖励情况（认证、奖励、地方政府扶持等）			
农场主承诺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农场主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2.雇工的长短期期限界定。

附件 3

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县、市、区	家庭农场名 称	经营者姓 名	家庭人口	土地经营面积	主要农产品	生产规模（亩、头、羽）	上年家庭农场总收入（万元）	上年家庭农场纯收入（万元）	联系电话	是否有证码核验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家庭农场名称	经营者姓名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